编号: 2020-020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本次坏账核销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意见,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因素导致的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经确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笔,合 计人民币 310.0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确认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分别来自于河北美术出版社违约 保证金 100 万元、杭州派娱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 210.00 万元,合计 310.00 万元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 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 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批程序

2020年4月23日,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 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,计 提坏账准备,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计提准备,核销后不会 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,本次坏账核销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 及经营成果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 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,核



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核销 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 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

